

《紐約時報》暢銷書排行榜第一名

BARACK
OBAMA

歐巴馬 勇往直前

The
AUDACITY
of
HOPE

*Thought on
Reclaiming
The American
Dream*

Barack Obama 著

《紐約時報》暢銷書排行榜第一名

BARACK
OBAMA

歐巴馬 勇往直前

The
AUDACITY
of
HOPE

Thought on
Reclaiming
The American
Dream

Barack Obama

歐巴馬勇往直前

Barack Obama
歐巴馬·勇往直前

商周出版

商周出版

97年9月20日上市

定價

380

元

唯一完整呈現

歐巴馬精神的代表作

解讀

歐巴馬

歐巴馬是美國新一代的政治領袖，
他將帶領美國往何處去？
又將為全球政經情勢帶來何種影響？
任何關心自己未來的人，絕不能錯過這本書。

ICON人物 28

歐巴馬 勇往直前

作者 歐巴馬 (Obama, Barack)
譯者 陳琇玲、潘勳
總經理 黃淑貞
副總編輯 陳美靜
責任編輯 羅惠馨

發行人 何飛鵬
法律顧問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羅明通律師
出版 商周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9樓
電話：(02) 2500-7008 傳真：(02) 2500-775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行 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分公司
台北市104民生東路二段141號2樓
電話：(02)2500-0888 傳真：(02)2500-1938
讀者服務專線：0800-020-299 24小時傳真服務：02-2517-0999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readingclub.com.tw
劃撥帳號：19833503
戶名：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訂購服務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00-7718；2500-771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9:30-12:00；下午13:30-17:00
24小時傳真專線：(02)2500-1990；2500-1991
劃撥帳號：19863813 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發行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5號3樓
電話：(852) 2508-6231 傳真：(852) 2578-9337
E-mail: hkcite@biznetvigator.com

馬新發行所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Bhd. (458372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9056-3833 傳真：(603) 9056-2833

封面設計 深藍工作室
印刷 鴻霖印刷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農學社 電話：(02) 29178022 傳真：(02) 29516275

The Audacity of Hope

Copyright © 2006 by Barack Obama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Crown Publishing Group,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86-6571-28-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2008年9月初版 定價／380元

城邦讀書花園

www.cite.com.tw

解讀歐巴馬

歐巴馬的真實人生

張琬玲

「今晚，我終於可以站在你們面前說，我是美國民主黨總統提名人。」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美國伊利諾州聯邦參議員歐巴馬在戰勝對手希拉蕊時，驕傲的向支持者宣布。

四年多前，歐巴馬這個名字還是默默無聞；四年後，歐巴馬旋風狂掃美國政壇、佔盡媒體版面，歐巴馬的故事，彷彿「美國夢」的真實版。

歐巴馬是個黑白混血兒。歐巴馬在《我父親的夢》這本書裡頭回憶起，「我母親的皮膚像牛奶一樣白，我父親則像瀝青一樣黑，這一點特別讓我印象深刻。」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歐巴馬誕生於美國夏威夷檀香山。他的父親是從非洲肯亞赴美留學生，母親雪莉則是堪薩斯州的白人，在當時六〇年代的美國，法令雖尚未允許黑白跨種族通婚，但就讀夏威夷大學的兩人不顧外界壓力，相戀結婚。歐巴馬具有的非洲牧民血統，就是來自老歐巴馬所屬的肯亞第三大民族，盧奧族。

歐巴馬的童年時期過得有些艱苦。父親在他出生後不久，前往哈佛大學繼續攻讀經濟學博士，由於經濟因素無法帶著妻兒前往，最後這場婚姻，也以離婚收場。母親雪莉再嫁給印尼留學生蘇托絡，繼父完成學業後，六歲的歐巴馬也就隨著母親和繼父，前往印尼生活了四年，歐巴馬在雅加達接受當地教育，不到半年便能跟上學校進度，以印尼話學習，也因此，到現在，歐巴馬還能說流利

的印尼語。一九七一年，由於父母再度離異，年僅十歲的歐巴馬獨自返回美國，跟外祖父母一起住在夏威夷。

嚴格的說起來，在小歐巴馬成長過程中，受到母親與外祖父母的影響大過父親，歐巴馬曾在書中回憶起母親，他帶著既感傷以及尊敬的口吻說：「我身上所有最好的特質，全都要歸功於母親。」母親對他頗為嚴格；在印尼生活的日子裡，母親會在清晨五點把小歐巴馬搖醒，教導他英文，當時六歲大的歐巴馬當然不從，母親也不客氣的說：「小混球，你以為我這麼早起，是跟你來野餐的嗎？」

雖然在被白人外祖父母撫養長大，歐巴馬在自己身分認同的問題上一度感到自卑，外祖父母把他送進夏威夷最好的普納荷中學，當時全校一千二百名學生中，只有三是黑人，為了美化自己的黑人身分，歐巴馬常常像同學吹噓，父親其實是非洲國家的王子。偏偏有一天，他父親應邀從非洲訪問美國，還到歐巴馬的學校演講，當時歐巴馬坐在台下，把頭埋的低低的，覺得真是很丟臉。所幸，演講結束，老歐巴馬的魅力，不但老師稱讚說，「你有一位很了不起的父親」。連同學們也忘了歐巴馬撒的謊，跑來跟他說：「你父親真的很酷。」但這些並不足以化解歐巴馬的膚色自卑。

上大學之前的歐巴馬其實一點兒熱愛政治的傾向也看不出來。他同母異父的妹妹瑪雅就曾說，歐巴馬雖然滿聰明也愛閱讀，但大多數時間跟一般青少年一樣，喜歡跟自己的哥兒們到處鬼混，更從沒加入什麼學生會，關切國家議題。歐巴馬也回憶說，在長大的過程中，他常常對自己的身分很迷惘，也不確定他到底該幹嘛。

如同無數絕望的黑人青年一樣，叛逆期加上膚色自卑感，歐巴馬經歷了一段人生中的最低潮，

他成天在街頭混，甚至吸毒。歐巴馬在《我父親的夢》書中不加掩飾的自承：「我當時抽大麻，也用古柯鹼，還常常酗酒，吸菸。我以為這些東西能夠麻痺自己，趕走困擾我的那些問題。」這個問題，甚至在後來競選時，一度成為希拉蕊陣營的攻擊火力，他們嘲弄的說：「當柯林頓和希拉蕊熱情地參與黑人事業時，歐巴馬還在某個街區酗酒吸毒呢！」當時的歐巴馬不但是中學老師眼中的麻煩分子，他對於自己生命的意義何在，更是絕望無助。

但不像多數候選人找藉口遮遮掩掩過去的荒唐事，歐巴馬選擇誠實面對自己的過去，早在競選之前，就在自傳性質的書中自我揭露；如同他一路找尋黑人身分認同的過程，最後，他選擇正面迎戰心中最原始、最黑暗的那一面。

如果歐巴馬沒有在那時從人生的谷底爬起來，也許今天仍舊在街頭混日子。但經歷了這一段痛苦的自我追尋，歐巴馬終於領悟，自己就是一名不折不扣的黑人，這是沒法改變的膚色事實，他痛下決心，結束自己的荒誕行徑，他先進入加州一家學院就讀，轉學進入哥倫比亞大學主修國際關係。大學畢業後，他到華爾街任職，成了個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精英份子，直到某天，他接到一通來自非洲肯亞的電話，告知他，他的父親在一場車禍中過世了，他去了非洲參加父親的葬禮，在這趟悲傷的尋根之行後，歐巴馬毅然放下做了兩年的高薪工作。一九八五年，他在芝加哥一個最窮困的黑人社區從事社區服務，年薪僅有一萬三千美元。歐巴馬做的工作稱為社區組織者（community organizer），他必須動員居民爭取自身權益，例如遊說社區建立職業訓練所，或是公共場所清潔維持等等，這類的公眾議題。

這種工作常常是吃力不討好。在一次會議中，跟歐巴馬一起打拼的夥伴認為，拼了兩年，已經

沒力了，改善卻不太大，大夥打算集體辭職。歐巴馬則對他們說：「我們來這裡並不是要一份薪水，而是因為想改進這裡的社區服務。我不介意過去發生了什麼，我只知道，和你們一起，我們一定可以改變目前的一些現狀。如果你們認為和我一起工作後，什麼也沒有改變，那麼先要辭職的人是我，不是你們。」大家聽了後，答應留下來繼續奮鬥。歐巴馬用他的說服力，成功化解危機。芝加哥社區組織者計畫的創始人之一的凱爾曼回憶說到，歐巴馬厲害之處就是，他能說動一些一開始不太積極參與的人加入，建立聯盟，一起合作。

三年下來，歐巴馬認為，社區改革工作並不甚理想，召開一些協調會議，政治人物卻沒半個人現身，就算有人現身，卻質疑憑什麼要聽他的？儘管如此，他卻受到一股力量牽引，他說：「在為社區與組織工作之後，此身此刻，我才感受到一種召喚和歸屬。這不是金錢和名校學歷可比擬的，公職服務將是我未來的志向。」

芝加哥的社區服務的經驗已催促著歐巴馬的從政決心，但沒有專業的知識根本沒辦法真正協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更遑論改變現狀。於是，一九八八年，歐巴馬報考了哈佛法學院，決心攻讀法學博士學位。就讀期間，他表現優異，當選全美最權威的法學雜誌，《哈佛法學評論》總編輯，這幾乎是哈佛法學院中的最高的榮譽。他也是《哈佛法學評論》一〇四年歷史上，第一位爭取到這個位子的非洲裔美國人。

一九九一年，歐巴馬畢業後，他再度回到芝加哥的黑人社區，決定紮根定居，他與蜜雪兒·羅賓森結婚，育有兩個女兒。他在當地一家受理民事訴訟的小型律師事務所工作，專門為小市民辯護。並且在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憲法學，從講師一路做到憲法學教授。

放棄高薪委身於社區組織工作，這條起初並不被看好，但最終證明是邁向從政之路的明智選擇。一九九六年，三十五歲的歐巴馬從芝加哥第十三區，南部的海德公園區被選入伊利諾州議會，從此連任三屆州議員。

儘管歐巴馬是一個頗有潛力的政治人物，但州議員的職位讓歐巴馬的知名度難以擴展。直到有一天，機會終於出現。民主黨總統提名委員之一的約翰·凱瑞，有一天到了芝加哥的一場聯合競選造勢場，被歐巴馬的表現所驚艷，於是推薦他在即將召開的二〇〇四年民主黨全國黨代表大會上發表基調演講，這篇講稿名稱即是：無畏的希望。僅僅十七分鐘的時間，歐巴馬從一個默默無名的地方議員立刻躍升成為全國最有潛力的明日之星。這樣一夕成名的過程似乎太過神奇，當初一眼挑中歐巴馬，把他推上全國舞台的凱瑞則說：「我一點都不驚訝這樣的結果，如果時機正確，如果這個人真的具有和群眾對話的魅力，就像萬事俱備，只欠東風，而我僅僅是開了這扇引東風之門罷了。」美國的傾自由主義的媒體稱讚他是近十幾年少數有思想又兼具能力的政治人物。同年十一月，歐巴馬挑戰聯邦參議員，他以七〇%的超高選票當選，也成為美國歷史上第五位黑人參議員。

二〇〇六年，歐巴馬登上美國時代雜誌封面人物，雜誌並以「下一個總統？」為當期的封面標題。歐巴馬當時的聲勢已可與希拉蕊媲美。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歐巴馬正式宣佈競選二〇〇八年美國總統，他在演講中說：「在過去林肯呼籲結束分裂、團結一致的議會前面，美國人的希望和美國夢仍舊不斷持續著，今天我要鄭重宣佈，參選美國總統。」歐巴馬這番競選演講，巧妙的借用前美國總統林肯的政治符號。一百五十年前，林肯以著名的演說《分裂的房子》從一個小律師搖身成為伊利諾州的州議員，更改變了整個國家對於奴隸制度的論述。之後兩年，林肯順利入主白宮。

歐巴馬的競選主軸側重於：結束伊拉克戰爭、實現能源自給和普及健康保險；他並且向美國民眾承諾要實現黨派團結，為美國政壇帶來「變革」。有人如此形容歐巴馬，在短短幾年，從一個連租輛車都租不起的州議員，努力爬到美國總統提名人，就像美國人心所嚮往的「美國夢」現實版。歐巴馬這種特別能理解草根基層的需求，也懂得和他們對話的特質，則是他過去那段「街頭混混」歲月的意外收穫，也正是他深得人心的原因。

很多歐巴馬的支持者相信：如果一個黑人可以成功的避開種族政治，以及保守—自由黨兩極端黨派的影響，那麼他將來或許有機會拯救在美國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分歧，為他們實現新一代的美國夢。

（本文作者為前《新新聞周刊》記者、前中天電視台資深政治記者，現為文字工作者）

解讀歐巴馬

歐巴馬重拾美國人的美國夢

嚴震生

美國時間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晚，贏得黨內初選的歐巴馬參議員在科羅拉多州丹佛市舉行的民主黨黨代表大會中，經過各州黨代表的歡呼一致支持後，正式成為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將在十一月的大選中，與代表共和黨的馬侃參議員角逐白宮寶座。對一位第一任聯邦參議員尚未任滿、四年前尚沒有任何知名度，而僅僅擔任過伊利諾州州參議員的歐巴馬來說，他的快速崛起並擊敗知名度和政治經歷均遠遠強過他的對手希拉蕊，成為第一位非洲裔的主要政黨總統候選人，當然是美國政治上的一項傳奇。

歐巴馬獲得提名的同一天，是以推動民權立法著稱的前美國總統詹森百歲冥誕；他正式接受提名並發表演說的當日，則是民權運動領袖馬丁路德金恩博士歷史演說——「我有一個夢」四十五週年紀念。歐巴馬在接受提名後所發表長達四十三分鐘的演說中，他以極感性的口吻道出小市民的心聲，講述他們的期待。當然，他也提到馬丁路德金恩的夢。

若是他能夠贏得總統大選，在明年（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就職前夕，是馬丁路德金恩博士的八十歲冥誕；三週後適逢美國史上最偉大、解放黑奴、結束內戰的林肯總統（Abraham Lincoln）兩百歲生日。這些歷史的巧合或是命運的註定，將會讓美國歷史再創新頁，證明這個由移民建立的國家，確實是塊人人有機會的土地。

歐巴馬的父親來自於非洲肯亞的留學生，母親則是出身於美國中西部的堪薩斯州，兩人在夏威夷認識而結合，在生下歐巴馬後又分手。母親再嫁來一位印尼留學生，歐巴馬也隨母親在印尼讀小學。隨後，歐巴馬回到夏威夷，就讀私立學校由白人的外公外婆照顧。高中畢業後，他獲得全額獎學金，進入洛杉磯西方學院（Occidental College），兩年後轉到哥倫比亞大學。從這樣一個成長的背景來看，在他到紐約哥大之前，歐巴馬幾乎是在白人世界或是國外成長，接觸的非洲裔美國人亦不多。雖然他是黑白混血，但對許多黑人來說，「他是非洲人，他是美國人，但他不是非洲裔美國人」。

不過，歐巴馬最終還是作了非洲裔美國人認同的選擇，這也說明為何他會在大學畢業後，到芝加哥黑人居住的南區，擔任社區組織幹事，也開展了他和伊利諾州的淵源。四年後，他到哈佛大學法學院進修，成為《哈佛法學評論》第一位黑人學生主席。這項榮譽不但意味著歐巴馬深厚的法學素養已逐漸成形，也讓他有機會展現高度的協調能力。

歐巴馬在暑假回到芝加哥法律事務所實習時，認識了負責帶他的蜜雪兒·羅賓森，一位畢業於哈佛法學院、小他兩歲半的年輕律師。歐巴馬隨即展開對這位「上司」的追求。四年後，在歐巴馬讀完法律學位、回到芝加哥的一九九二年，兩人締結連理，建立家庭。

歐巴馬沒有立刻進入職場，他先是在芝加哥參與民主黨的組織動員，協助選民登記，並開始著手撰寫他的第一本傳記——《我父親的夢》。隨後，他展開律師事務所的工作，並在三年後投入政治，當選伊利諾州的州參議員。兩千年，他企圖挑戰民主黨聯邦眾議員，但在初選中已三十個百分點落敗，也讓歐巴馬對選舉政治有了新的認識。四年後，他記取教訓、重新出發，成功地贏得聯邦

參議員的選舉。

不過，真正讓歐巴馬成爲全國知名政治人物的，是他當選聯邦參議員前，在二〇〇四年民主黨黨代表大會擔任主題演講人，並以「無畏的希望」爲題，發表了一篇感人肺腑、扣人心弦的演說。在此演說中，他強調美國不是一分爲二的國家，並不存在所謂的「自由派美國及保守派美國」、「黑人美國及白人美國」、「拉丁裔美國及亞裔美國」、「紅色共和美國及藍色民主黨的美國」，而是一個聯邦（團結合一）的美國。這個訴求，在歐巴馬於二〇〇七年投入民主黨初選後，就成爲他演說中不斷出現的主題，當然也包括他正式接受提名後的演說在內。

歐巴馬在擔任聯邦參議員之初，就規畫要撰寫《歐巴馬勇往直前》，在本書成爲排行暢銷書、爲他賺取極爲豐厚的版權稅後，歐巴馬在家庭經濟無後顧之憂後，更能放心地投入政治。他參選爭取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提名的決定，並歐巴馬重石美國人的美國夢非意外，只是大部份的觀察家及其助理或謀士，並沒有想到會是在二〇〇八年。然而，時勢造英雄，歐巴馬順勢而爲，贏得了民主黨的初選，創造了歷史，同時還有機會繼續改寫歷史，成爲美國第一位少數族裔的總統。《歐巴馬勇往直前》不僅是他政治理念的闡述，其副標題「對如何重拾美國夢的想法」就充份反映了這方面的內涵，它更是一本勵志的書，因爲其中歐巴馬與讀者分享了許多他從政方面的心路歷程，值得有意從事公職的年輕人參考借鏡。

（本文作者爲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兼美歐所所長）

解讀歐巴馬

歐巴馬在分裂政治中提供和合希望

楊照

二〇〇三年年底，一群美國聯邦眾議員到白宮拜會美國總統布希，會談結束，布希總統跟每位訪客一一握手，輪到一位伊利諾州出身女議員時，布希注意到她胸前別的圓章，臉色大變。女議員趕緊指著圓章上的字解釋：「中間那個字母是b，不是s。」布希才釋然露出笑容。女議員戴的圓章，上面寫著「Obama」歐巴馬，乍看下，很像是美國超級敵人，策劃發動了「九一一事件」的「Osama」歐薩瑪賓拉登，難怪布希會變臉。

女議員臨走前，對布希總統加了一句解釋：「歐巴馬正在競選伊州的聯邦參院席次，你很快就會聽到關於這個人的種種。」

顯然，那時候布希不認識歐巴馬是誰。短短五年內，歐巴馬竟然就崛起成為最有可能接在布希後面，擔任美國總統的人。短短五年，歐巴馬在眾人都不看好的情況下，先取得了伊利諾州聯邦參議員民主黨提名，接著在眾人都不看好的情況下，打敗共和黨對手，拿下聯邦參議員席次。他還沒當選參議員，就在二〇〇四年的民主黨代表大會上，發表了一場精采演說，幾乎搶走當時要接受總統候選提名的凱瑞的風頭。才到華盛頓任職國會三年，歐巴馬又一鼓作氣投入總統選舉，經過長時間纏鬥，竟然打敗了包括前第一夫人希拉蕊在內的所有政治老手，脫穎而出，正式對決共和黨提名的麥肯。

歐巴馬的興起，跟賓拉登，或說賓拉登所塑造的美國政局，有比名字類似更深刻的關係。「九一一事件」徹底改變了美國的政治性格。「九一一」激發了美國上上下下一致的愛國情緒，給了「偷走總統大位」的布希，前所未有的巨大權力，授權他保護美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也授權他對恐怖份子、美國敵人進行報復。

利用歷史時機創造的巨大權力，布希快速制定了以美國霸權凌駕世界的「單邊主義」路線，接著拿伊拉克作美國霸權的宣示與試驗。不顧主要盟國一致反對，不顧聯合國不贊成不支持的集體態度，布希硬是在二〇〇三年發動「第二次波灣戰爭」，侵略伊拉克，趕走了原本的獨裁者海珊。

伊拉克軍事行動，在美國留下了嚴重後遺症。海珊的部隊不堪一擊，然而海珊垮台後，伊拉克的統治工作卻沒那麼容易接手。進入伊拉克的美國部隊，根本沒有做好準備，伊拉克立即陷入動亂，美軍傷亡人數也節節升高。原來，要當世界霸主，沒那麼容易！

同等嚴重的，是美軍在伊拉克境內怎麼搜怎麼找，找不到一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蹤影，也找不出海珊跟賓拉登勾搭的任何證據。當時布希堅持出兵，最重要的理由就是——海珊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可能用來對付美國，也可能交給賓拉登和「基地組織」，發動一波恐怖行動，所以非得予以阻擋不可。

繞著伊拉克戰爭的是非對錯，美國政治出現了空前的分裂，連帶著也有了空前的語言與思想混亂。用台灣的流行語形容，「挺布」的和「反布」的結成兩大塊愈來愈堅硬的「板塊」，對立與叫罵的情緒愈來愈激動。

布希與共和黨陣營，想出各種說法自我辯護，正因為理不直，所以不能訴諸說理，必須動用許

多情緒語言來模糊是非。模糊是非的一種方法，就是利用「九一一」當時的氣氛，將政敵一起拖下水，說他們也都支持戰爭，沒有資格批評戰爭的過程與結果。「九一一」剛發生時，民主黨國會議員們，的確各個都激昂表態，願意團結一致支持布希總統，也的確各個爭先對總統提出的反恐法案投下同意票。每當他們批判伊拉克戰爭、批評布希總統，共和黨控制的保守媒體馬上群起反擊，將民主黨人刻劃成立場反覆的投機分子，愛國立場不夠堅定的小人。受到如此對待，「反布」陣營也就必然跳起來反擊，大罵布希及共和黨人說謊、扭曲事實。

政治意見、國家路線的差異，被升高成了道德人格上的問題。「反布」、「挺布」幾年對峙下來，美國政界別說沒有「完人」，甚至沒有「好人」了。兩邊罵來罵去，大家一起都黑壓壓地成了高度道德缺陷的惡人、小人，連帶地，美國社會對政治的看法，愈來愈負面、愈來愈無奈。「不管哪一邊，反正天下烏鴉一般黑」，這種犬儒態度，成了美國主流。

歐巴馬在這樣的背景下，突然出現，提供了真正「另類選擇」。「九一一」發生時，他才幹過州眾議院議員，參選聯邦眾議員卻慘敗，這樣生嫩的政治經歷，反而成了他的重要資產。他沒來得及參予異常的「九一一」政治，也就不必對「九一一」當時的愛國主義熱情做交代。他有了相對自由的立場可以批判布希和共和黨的戰爭紀錄。

更重要的，激動分裂的社會，讓歐巴馬可以充分突顯他的特質與能力。早在歐巴馬競選聯邦參議員時，《紐約客》雜誌就注意到他的政治爆發力，寫了一篇深度報導，報導的大標是——「歐巴馬能說不同人的不同方言」。

歐巴馬可以跨越既有的政治板塊界線，跟分屬不同版塊的人說話，說他們能聽得進去的話。他

的特殊身世，也被他巧妙轉呈正面動能。黑人選民眼中他是個黑人，白人選民卻發現他的媽媽是白人，而且他受過很中產的菁英教育。他的父親是從奈及利亞來的移民，不是傳統黑奴之後，所以他又能親切地跟選區內的西裔、亞裔移民對話。在一個無奈分裂的社會，人們意外發現了神奇的歐巴馬，他竟能自在穿梭在別人視為牢不可破的範限間，非但沒有撞到鐵板，反而讓鐵板在他面前隱形消失。

光是身份，不足以讓歐巴馬完成這般神奇的政治特技。更重要的，是歐巴馬真切相信，人與人之間有不能被政治立場泯滅的共同願望與共同夢想。他善於避開黨派分明的話題，找到選民的常識價值。他講的，不是一般意義下的「民生議題」，而是不分民主黨共和黨都不可能否認的普世價值，他看到了許多普世價值在美國現實政治中遭到扭曲、漠視，他相信普世價值一定會有說服與感動人的力量。

《歐巴馬勇往直前》展現了歐巴馬的真正天份。如何敏銳地找出人人心中皆有，卻在現實權力於利益競逐中被消音了的價值信念，用誠懇誠實的語氣說出來，沒有一點虛矯地邀請讀者跟他一樣重新整理自己追求的生命意義。歐巴馬沒有發明什麼新鮮、特別的說法，真正新鮮、特別的，是如此誠懇誠實的語氣，竟然會跟一個要競選總統的人連結在一起，一反大家對於政治人物個性奸巧、語言油滑、思考空洞的印象。

誰都可以用「改變」做選舉口號，難的是歐巴馬讓那麼多美國人相信他真的能帶來改變。

內文試閱

《歐巴馬勇往直前》

把政治問題歸咎到政治人物的素質，這是美國的一項傳統。我們偶爾會看到大家以相當特別的說法來表達此事：總統是笨蛋、或者某某眾議員是癩三。然而，我們年復一年地讓惡棍繼續待在華盛頓特區，國會議員連任率高達九六%左右。

政治學家可以提出一些理由跟你說明這個現象。在當今互相連接的世界裡，要打動一群忙碌又疏離的選民實在很難。結果，要贏得勝選主要就跟黨內提名有關，這就是為什麼大多數現任議員在兩次選舉期間，花很多時間讓自己聲名大噪。而且大家都知道，現任議員享有募款優勢。談到政治獻金，不管左派或右派的利益團體都傾向於捐錢給比較可能勝選的候選人。此外，現在，幾乎每一個眾議員選區都是由執政黨依據電腦精確計算來劃分，以確保選區內的居民是以民主黨或共和黨為主要多數。

政界引發的罪惡大多是由「一定要贏、一定不能輸」這項較大惡行所衍生出來的。這一切當然跟追求金錢有關。顯然在華盛頓特區還有人把政治視為是致富的一項手段，還有人準備好關照金主，並以政府補助金慷慨援助這些金主，等到時機成熟就能讓這些以往受到管制的業者，迅速請說客代表進行遊說並從中謀取暴利。

對於「特殊利益」一詞，我從未覺得自在過，這個字眼總讓我聯想到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和泥